

史部·政書類

嘉靖事例·聖駕重幸太

學錄·常熟縣儒學志·軍

政事例·嶺西水陸兵紀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51

書目文獻出版社

ISBN 7-5013-1396-2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51

史部·政書類

嘉靖事例·聖駕重幸太

學錄·常熟縣儒學志·軍

政事例·嶺西水陸兵紀

編者 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

出版 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號)

印刷 北京大興古籍印刷裝訂廠

定價 叁佰壹拾圓

ISBN 5013 - 1396 - 2/Z·216

目錄

嘉靖事例	一
聖駕重幸太學錄	一九九
常熟縣儒學志	八卷	二三七
軍政事例	六卷	四八五
嶺西水陸兵紀	二卷 拙政編 一卷	六三九
四川各地勘案及其它事宜檔冊	六八五



靖虜衛災傷

查得近為旱災事

題稱會同陝西撫

嘉靖九年采月貳拾伍日據本衛

也田旗軍桑貳等連名告稱本衛設在極邊連

遭凶荒軍士餓死逃移大半屯寨十粒九空今

歲各軍頻種夏秋一二分自四月以來徧地生

鼠萬千成群日夜增添將所種夏秋田苗日漸

殘食多半軍士無所仰望災異殊常據此除痛

加脩省及行該道分巡官將本衛地方鼠食田

苗踏勘明白造冊至日另行等因各奏報前來

案候在卷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巡撫

陝西都御史劉天和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朱觀

各題稱靖虜衛嘉靖八年秋災先勘不及分數

例難作災今勘却稱全災無收先後不一固難

准信但連年早荒無收共嘉靖七年災傷尤重

軍余死亡過半行五消耗城郭空虛去歲軍民

寤急相聚為盜雖該總制尚書王撫對解散

今嘉靖九年該衛地方又復徧地鼠災人心憂

惶共九年秋糧尚不能辦若復逼徵八年之糧

誠恐軍餘愈加窘急不勘仍起為盜乞要將靖

虜一衛嘉靖八年已糧暫且停候豐年帶徵以

蘇民困一節為照靖虜衛嘉靖八年秋田災傷

先該巡撫陝西都御史冠天叙會同巡按御史

胡明善具奏覈勘不及分數例難作災已經本

部議題奉有前項欽依通行徵覈外各官

嘉靖事例

奏稱今勘全災無收先後不一所擬承委官屏
相應查究其今歲鼠災分數亦應催行勘報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陝西都御史劉天和及咨都察

院轉行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朱觀再查靖虜衛

嘉靖八年秋田如果全災無收將先次勘災委

官指名參究提問共被災屯糧暫且停徵候豐

年帶徵若先勘災輕不及分數是實將後委官

員亦行參提問罪以警將來其該年應徵屯糧

上緊催納接濟軍餉及將嘉靖九年本衛地方

鼠食田苗亦就督催分巡該道作急委官從公

踏勘被災分數覈實明白造冊具奏以憑議覆

徵免拖欠等因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部尚書梁等具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是

清查寧夏屯田

查得寧夏一鎮原額屯田一萬五千五百二十

一項六十三畝該徵屯糧一十七萬五千九百

四十六石六斗七升也草二十三萬二百束及

查得先為應詔陳言乞會計錢糧以制國用

事該巡撫寧夏都御史翟鵬題內一件清查屯

田以杜欺隱照得本鎮衛所國初設有屯田

但板籍經大變之余所存皆燬燼之末數失其

真漫無所據即今邊方多事歲用不敷乞要選

委廉能官員分投各該衛所督同掌印管屯等

官沿途履勘逐一清查分給等因題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案候會議今該前因案呈到

部看得巡撫翟鵬題稱行據寧夏管糧倉事齊之查清查丈量過寧夏中衛有糧無地應歸未豁之田二十五頃七十一畝四分沙壓糧廩荒棄應免未免之田五頃六十六畝六分硝磺湖應減未減之田一百三十九頃六十五畝一分新報開墾及量出成熟應稅未稅之田一百三十八頃八十七畝七分隱占肥饒不該除免妄報河崩奏免之田九十八頃八十一畝通計舊稅新增全徵減徵共田一千八百七十一頃三十九畝九分欲將前項清查過田糧悉如倉事齊之查所議就中量加酌處內虛報河崩之數仍舊入額新報開墾之田照前起科硝磺者折收銀兩芦湖者減徵本色余田原無報者折半增稅無田虛包報者悉與除豁沙壓糧廩荒者俱暫且停徵待後或遇沙移地見虜遁事等听其開墾俟其成效仍令照例起科及照本鎮在城寧夏寺五衛在外靈州守禦千戶所皆有屯田事類相類應否責令倉事齊之查一體清查通乞下該部再加詳議一節為照各邊額設屯田正以資給軍餉雖經設有專官管理但因循年久積弊多端以此額糧日見虧欠今巡撫翟鵬深察前弊痛加釐革行委倉事齊之查先行寧夏中衛屯田逐一清查明白定立第等科徵其餘五衛一所亦要一體清查具見本官與利除害裕用籌邊之意相應議擬合候命下本部移咨寧夏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

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將清查過寧夏中衛屯田項如果相應別無違碍該徵糧草悉照原擬減折徵免其在城寧夏寺五衛及在外靈州守禦千戶所屯田仍行倉事齊之查督同各該衛所掌印管屯寺官查照前例再加詳議逐一清查一體減折徵免務其事安人安地方邊儲有賴事完通將清查過徵免減折田糧數目造冊奏繳清冊送部查考緣係及時巡歷地方以振舉廢墜及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等因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

覆議寧夏撫臣條陳四事

看得兵部咨該巡撫寧夏都御史翟 條陳議採草以蘇軍困寬追陪以便完納使遠馬以濟實用處備禦以責實效四事俱切時弊有益地方合就議擬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嘉靖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十四日奉 聖旨是准議行

計開

一議採草以蘇軍困照得本鎮在城寧夏寺五衛并在外中靈二衛所各於屯田之外又有草湖不寺共計五百二十五處先年草生幾密供足以供一鎮饗牧之需故前巡撫寺官有見於此題 准每年春初撥人看守引水澆灌至秋備發軍余採運各場堆積以給官軍馬草及備

渠燒造之費六衛一所歲該二百一十五萬五千五百七十八束不費公私之財大禪公家之用誠盛幸也但草類水生亦若水害年代既遠湖灘非昔桑田滄海遷變不常蓄水不退者皆涸成河引水不到者又豈望生蘆濱河者多淤於沙傍山者每撥於虜草生大不及於前時草數必取盈於舊額每至秋來不拘軍民舍念排門搜刷見丁派採坐以湖灘定以斤束量凶不敢增損老稚無所控訴問坐於有草湖者已不免採運之勞若狡派於無草灘者又曷勝陪納之費故上有望青採草之令下有明白科草之誣甚為衆論不取乞 勅該部查議合無今後年例採草不必拘定原額每遇該採草之期听臣選委廉慎官員分投大小湖灘踏勘草苗疎密屆期據報派採如某湖原額該草一萬束今約在湖之草實可採一萬一二千束或一萬四五千束就令照數增加不得故減以就額於某湖原額該草五千束今納在湖之草止可採三四千束或一二千束就令數照分減不可妄加以取盈其或湖灘衝崩乾涸水泛蘆齒全無生有草苗亦就盡數除額不許一聚派人採運而循常拘額以橫徵如此則在湖之草皆歸於官而無浸漬之弊派採之人止借其力而免陪納之苦匪宜可以蘇軍余之困抑且足以杜官吏之姦矣

前件查得洪武二十四年欽奉

嘉靖事例

太祖高皇帝聖旨山西陝西臨邊衛分用的馬草年年都着百姓於陸路數百里運納好生艱難戶部行文書到來年將山西臨邊近草場衛分不應付馬草只教衛家於秋青時月多打下秋青草喂馬欽此洪武二十五年欽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近年供給馬草有司好生擾民且如秋青時月軍人牧放馬疋就場打草晒草每晚馬上馱回一日的草豈不可用五七日若將下秋積的草數養來一冬終用不了欽此又查得 大明會典內一款 國初官軍馬草徵自民間洪武二十五年以百姓供給艱難令北平等處衛所官軍不夫草來自採野草備用是後隨有秋青草草創宣德以來通命在京在外軍

衛有司量派軍人採打置場收納歲用常額與民納草相兼支用又一款令陝西寧夏并肅延綏山西大同并偏頭雁門二關遼東萬全都司所屬及查直隸山海密云紫荆倒馬居庸一帶沿邊關口及山東備倭處所馬草總兵鎮守及管糧郎中布按二司等官於秋草長茂之時量起軍夫趁時採取每束重一十五斤設法堆積委官看守以備夫用又為草湖事該奉贊軍務監察御史郭智題切見寧夏喂養操備馬疋并脚力馱騾草束別無民間供給止出本處草湖內逐年俟係各隊官旗看管採打夫用查自正統元年間共打草一百六十五萬束不勾夫用後訪得各衛地方草湖數多供枝無知官旗指

以喂養隊伍馬匹為由多有侵欺在已私自打
用以致草束數少已仰寧夏寺衛指揮僉事寺
官朱桂等前去踏勘通報草湖三百四十九處
共壹千七百四十五頃五十一畝與總兵鎮守
寺官都督僉事史照等計議坐派草四百萬束
差委官軍採打支用外今照前項草湖雖稱踏
勘作數乃係千百戶看守收放恐後指有姦頑
互相作弊侵欺入已無憑稽考查得寧夏河渠
提李司見有官四員止是提督水利欲將前項
草湖令本司掌管依特督令軍余放水澆灌候
採打之特明立文案監收作數故支等因該本
部看得所奏合准所撥行移寧夏河渠提李司
掌管仍行恭贊軍務右僉都御史金濂提督正
統三年正月十三日題奉

欽依 通行欽遵外及查得巡撫陝西都御史寇天叙
造繳嘉靖八年分各衛採過秋青馬草數目文
冊到部內開寧夏衛該草六十六萬八千六百
束寧夏左屯衛四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束寧
夏右屯衛三十八萬七千五百束寧夏中屯衛
一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束寧夏前衛三十壹
萬五千四百五十束寧夏中衛三十三萬三千
二百六十束靈州守禦千戶所二十一萬束寺
因在卷今都御史理 奏稱寧夏鎮六衛一所
各於屯田外又有草湖採打草束足以供用奈
年代既遠湖灘非昔草生六及於前特草數必
取盈於旧額軍民勞苦無所控訴乞要等例採

辦不拘原額委官踏勘應增應減從宜施行一
部為照各邊額有秋青湖草撥軍採打以備夫
用係是日規倍載 典章遵行已久今本官奏
稱前因無非無地軍士之意但查奏內開稱寧
夏六衛一所共計草湖五百二十五處歲該採
辦二百一十五萬五千五百七十八束係干緊
急供邊糧致相應勘處合假
命下本部移咨新任巡撫寧夏都御史胡東華會同
巡按陝西監察御史督行寧夏管糧僉事寺官
而取六衛一所原額用籍從公查勘前湖坐落
地甚除草首茂密足辦歲額草束照旧採辦外
六有官家勢要及官旗人等侵占隱匿作為已
業者逐一清查追究改正中間果係水衝沙壓

地雖草苗不生難以採辦勘實具奏方准除豁
勿容輕便旧規任意增減以滋弊端事完將查
過草湖并採辦草束各數目造冊奏繳青冊送
部查考
一寬追陪以便完納臣巡歷寧夏中衛地方吊查
該衛并各城堡節經查盤料道官發追侵折粮
料草束自成化十四年起至嘉靖四年終止該
追各色粮料共一千四百九十三石有奇草共
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束有奇並未追有亦
數束草在官因思一衛如此其他衛所可知至
於驛城五衛錢穀出納更多則其該追未完之
數當又不止此也竊窺查盤之舉其初本為各
邊軍儲所在經管人員罔知法度肆意侵欺月

破虧耗餉計復慮各鎮監臨督理之官扶同姑
息莫能撻發其姦故五年一遣科道以示至公
純以梟首充軍等法以示至重罪之而復監追
身死而及家屬以示至嚴宜乎盜去而所盜之
財物無不復矣然而徒有搜剔之名而未見補
益之實者何哉知治姦而不知處姦務峻法而
不勝行法之過也故查盤料道之來官攢庫職
滿獄侵盜虧折滿案斛尖稱餘皆入誥祭失覺
失問不見恭詞一特風采誠著聞矣冊完執之
以去不知速繫而不出者幾人乎不出而能追
捕者又幾人乎况前項糧料草束有已入倉場
而盜冒者有未入倉場而虛出者皆為侵盜凡
謂之盜類皆濫竊妄用之人有堆積既久而混

爛者有原數不足而積耗者皆有虧折凡謂之
拈即非侵漁入己之比糧料進而至百草束這
而三千三萬盜者力既不及折者心腹不甘以
此相率拖運觀望苟免雖繫三死終亦不能
完納臣愚欲乞 勅下該部查議上請令無通
將本鎮內外衛所城堡驛遞寺衙門正德十五
年以前累經 赦宥年分行追旧欠大施
贖恩 尽行除免勿徒為無益之追呼其正德十六年
以後查盤見追未完之數亦乞寬處量追免侵
盜者練每石追銀二錢伍分料每石追銀一錢
五分草每束追銀二厘五毫有力者追銀無力
者估計家產官為變賣完納係軍籍者繼之以
俸庶幾奸以有處為治法以必行為峻而累年

不絕之卷或有可完之期終身侍斃之人亦有
可生路義以禁奸而仁亦宜乎其中矣
前件伏覲

大明律內一款九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
分首從併贖論死四十貫贖又一款常人盜倉
庫錢糧等物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贖論罪八
十貫絞欽此又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款九倉庫
錢糧若軍府大同共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運
昌松蒼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
空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值
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竊四十石草八百束銀
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各俱問發
邊衛永遠充軍若空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

百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不
分監守常人俱照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欽定事例斬首示眾又一款在京在外問完囚犯但
有入官還官給主贖物值銀一十兩以上監追
年久終其家產變賣陪納若賣盡并全無家產
變賣雖是未止遺不堪家產無人承賣者各
勘實具本犯情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贖數多
寡奏 請定奪若該追贖物止值銀八九兩以
下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變
賣者俱照本犯原擬發落仍召保營辦完納又
一款軍官旗軍俱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贖物
值銀八九兩以下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
人暫發立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取著使仍

將各人俸糧月報照數扣除入官不職官給
 主除運奉外為照侵盜沿途倉庫錢糧明有前
 項見行律例部經糾道官查盤監追正以除
 革弊慎惜邊儲本難輕縱今都御史翟 奏稱
 本鎮內外衛所守衛門前項發追侵折糧草人
 犯乞為寬處完 完納一節據法原情不為無
 見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
 行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查吊原行案卷自正德
 十五年以前累經 赦宥年分行追追旧欠者見
 在監追人犯若干計追贓數若干逐一查明應
 否分豁俱奏 上請定奪共正德十六年以後
 查盤見在監追未完之數准照本官奏內所擬
 糧料草束價值折俸事宜各嚴追併究日照例
 從落事完通將除豁及量追過贓數多寡并人
 犯姓名造冊繳報查考

一 夜盜馬以濟實用事查得灵州鹽課司大小二
 池俱在宁夏鎮境內旧額新增共計課鹽五萬
 九千三百三十七引率自正統初年奏行召商
 納馬之例每馬一疋給鹽一百引中馬給鹽八
 十引通年所易之馬分給各邊官軍騎探不費
 帑藏之儲而邊方有錦之盛無候播租之歛而
 行伍得充歲之糈濟邊利 國意美法良循行
 數十年來未聞有異議者後至弘治九年有協
 守吳武營都指揮傅劍者偶因中馬不遂共私
 陰欲中傷所繼之人乃有停馬收銀之奏鹽馬
 之廢自此始矣既而奏變紛紛良法盡壞遂使

三十餘年各邊不沽馬疋之利即今兩池之利
 固在也收銀之法固行也不知比未并延二鎮
 給過鹽銀若干買過馬疋若干姑以臣本鎮言
 之嘉靖六年該都察院都御史林琦等嘉靖八
 年又該臣等奏官軍缺馬騎征都該兵部題
 准二次發銀七万余兩一皆取給於太僕寺馬價而
 兩池鹽利未有分毫之助頃因地方傷災該臣
 奏 請賑濟戶部題奉
 欽依移文巡撫陝西都御史劉天和處支取兩池鹽
 銀亦無分毫發來未審節年收過鹽價率皆何
 項夫賄由是觀之則鹽課召馬收銀其法執善
 與否不待智者可知蓋召馬必歸於各邊收銀
 則得以別用雖均為公家當務之急然已矣

先朝立法之意矣矧今各邊俱缺戰馬守臣動
 請帑良臣愚以為縱使 內帑充裕亦應借途稅
 運之費豈若就以邊方之利濟邊方之用一轉
 移之間而其所濟為甚速所省為甚博哉乞
 勅該部查議合無將前兩池鹽課一循正統初年召
 商納之法行令延寧二鎮間歲率行委環慶提
 督鹽課副使使召中差官解邊給軍或比照查
 茶馬事規每年各鎮撥軍閱領似皆無不可者
 若為召馬多校於勢豪收馬每鹽於賄囑臣惟
 憲章昭然宜自有繩姦禁弊之法豈可以共人之弊
 而廢其法之良耶若以人而廢法是猶因噎而
 廢食矣

前件查得灵州鹽課原額大池一萬一千二百三

十二引小池三千一百五引共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引又查得先為處置各邊馬疋事該巡撫陝西兼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奏要將靈州鹽課大池每年增課一萬五千引并舊課共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引小池增課三萬引并舊課共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引共鹽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伍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為則每引仍納銀一錢此外若有餘鹽就地召人納銀給與引日發賣倘遇旱澇及邊報緊急將新增鹽課明白除豁所收銀兩供送環慶固原官庫寄放如遇各邊缺馬听各該巡撫官移文給發買馬夫用該本部議得花馬池寺處屬情緊急缺少戰馬合無開中

二十萬引听本官買馬夫用等因正德元年三月十七日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為分理鹽法事該提督三邊都御史楊一清題稱受州大小鹽池鹽法 祖宗朝專供各邊買馬夫用後因中馬有弊改擬納銀正德年間當事者各出意見奉行新例紛紜變亂以致各邊各項報中供未掣文完足鹽引堆積多至二十余萬已遵照 勅諭便宜處置事宜自正德元年以前不拘納銀納馬鹽引俱各革罷正德十四年十五十六年未開之數不必開中裁自正德二年至正德十二年止俱為舊引正德十三年見開未完之數并以後年分開中者每引照正德元年事例納銀二錢伍分照鹽一車以六石

為則運至御所納引銀一錢共三錢伍分收貯官庫專備各邊買馬夫用該部議擬合咨本官督行管理鹽法共備副使將靈州大小二池鹽課查照奏內年分新舊三七之數及召報則例并納銀買馬等項事宜悉照所擬著實舉行其納過銀兩照舊三邊輪流買馬夫用著為定例永為遵守以後各邊鎮巡等官若非事情緊急不得朦朧奏討茶亂日規等因嘉靖四年十月十八日題奉 聖旨是這鹽課分新舊引及召報則例并納銀買馬等項事宜都依擬行以後各邊不許朦朧奏討茶亂日規欵此又為賑濟不敷預處接濟以保民命以安地方事該巡撫陝西都御史寇天叙條陳乞要將靈州大小

鹽池額課暫從嘉靖七年起听令開中二年西漳二縣開中三年或收受銀兩或照特估折納雜糧以備賑濟該本部議擬合無仍行本官轉行三邊巡撫都御史查勘馬匹如果足用听將前項鹽課俱自嘉靖七年為始暫令開中二年或折銀兩或收雜糧從宜區處以備賑濟若是馬匹缺少不敷應用仍照舊例行等因嘉靖八年二月初四日題奉 聖旨准議行欵此又為地方事該巡撫陝西都御史寇天叙條陳一增添鹽課以補祿糧查得 韓府宗枝繁衍陸續新封數多歲少祿糧不得撥補乞要將靈州大小二池鹽課除舊額并續添正課外如果產有余贏足勾添增即照原擬自嘉靖九年為始

每年於大池增課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小池增課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小池增課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伍分脚戶運至邗所納引銀一錢六厘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兩行令環慶兵備副使照數收銀另立簿籍收受每年解送平涼府官庫收貯專補標糧支用不許別項花銷原額鹽課仍備三邊買馬支用等因嘉靖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題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又為地方兵荒人不堪命再乞賑濟以救殘喘遺民事該巡撫寧夏都御史翟 題稱本鎮東中二路地方年歲凶荒軍余逃斃乞要發銀賑濟該本部議擬撥帑咨本官一面先將加靖八年各衛所驛遞營堡災

傷田糧照例除額以示寬恤一面轉行巡撫陝西都御史趙 查取開賣天州鹽課銀兩并撫屬預備食糧賍罰納例等銀相兼動支驗口給賑等因嘉靖九年正月二十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保經通行欽遵去後今都御史翟 奏

要將兩池鹽課一循正統初年召商納馬之法行令延寧二鎮間歲奉行或委環慶提督鹽課副使就彼召中差官解邊給軍或比照查馬事規每年各鎮撥軍閑願亦為有見但照大小二池鹽課各行提督三邊軍務尚書楊一清建議本部議擬奉有前項

欽依輪流三邊買馬支用著為定例求遠遵守難以別議其稱本鎮累奏官軍缺官騎征一皆取給

於太僕寺馬價而兩池鹽利未有分毫之取頃因地方災傷移文巡撫陝西都御史劉 處取支兩池鹽銀亦無分毫發來未審都年收過鹽價率皆何項支銷一部係干錢糧相應查勘合候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陝西都御史劉 備查前兩池鹽課銀兩自都御史楊 建議之後逐年開賣過銀兩若干發過各邊若干買過馬匹若干及近日奏 准暫借賑濟銀若干逐一查明具由回報若果前銀收貯未發一面查照都奉 明旨應該輪流買馬者挨次撥發應該支取賑濟者照數督發仍行各邊撫巡衙門知會施行

一處備禦以責實效照得本鎮原額西安左等衛所兩班備禦官軍一萬一千七十六員名騎探馬五千四百五十七匹先年人馬精強器械堅利及期赴邊遇警調用戰則收克捷之功守則堅效死之志地方賴以保障餽餉不為素餐謂之備禦名實副矣今也不然逐年到邊之卒不及原額之半馬匹凋耗盡矣而不行買補衣甲敝壞極矣而罔知脩置破斧缺斨猶乃假之於人以應點番若皓首驅之於邊以轉教徒擁備禦虛名全無戰守實用是豈 國家徵兵戍邊之意哉臣因博訪其弊既久乃得其詳夫成軍苦役也邊方危地也好送而惡勞畏難而憚險夫人熟無是心哉賄賂一行姦弊百出家道廢實者則顧人以代當戶役番衍者則輪丁而起役顧番者必皆貧難老弱之輩輪番者豈皆身

力強壯之人所以未到邊而十軍九病既到邊而九死一歸則人愈畏憚而未未法愈廢馳而不振矣查得例領班都指揮每遇下班備歷所屬衛所捉捕逃軍比較馬匹什物暗得上班公同都司掌印等官點驗人馬什物齊整坐委本司僉書佐貳官一員管押赴邊交割今皆廢格不行所以人心怠玩巨愚以為若欲振舉廢墜必須查復舊規乞

勅該部申明例條行陝西撫按衙門嚴督都司掌印及布按二司清軍守巡等官公同領班都司通將各該衛所備禦官軍逐一嚴加簡閱除精壯正身照例番役外其餘但有老幼不堪應役又顧覓不係正身者盡行斥逐先將本戶壯丁

無壯丁者就於本所城操軍內精選撥補選過新舊正身備造年貌文冊本處撫按及各邊鎮巡官各送一本都司掌印及領班官各存一本臨行上班之期各官眼同照冊點驗年貌真正比較衣甲器械完整照舊坐委本司佐二官一員押解各邊鎮巡官處亦照原冊驗發分定地方操守其各該騎探馬足節年例死數多勢難聚令買補姑查年月遠近例死未歷的確若係臨近追賊及正德十六年以前槽下例死者俱免追補官為給領其餘年限追買解邊印發騎探如此則人馬什物皆可使原額之久而徵調戰守庶可望實效之臻再照人馬凋敝雖由軍士姦頑亦在上者處之未及其道耳蓋一身既

役於官而一家無以為養其所恃者月糧而已今乃經年不得闕夫在邊若衣食之不敷在家慮養贍之靡給身迫饑寒心懷內顧欲其不逃顧可得耶再望 天語丁寧陝西巡撫衙門今後各邊備禦官軍月糧務要按月閱給內將三五七九十一月折銀解邊給散以備行糧不足之費二四六八十月在衛專放本色以資家口養贍之需仍擇委監放之人嚴禁科剋之弊則為官軍者身遂溫飽之頤心無繫罪之憂雖驅之使赴迫之使去亦必畏法而不敢矣

前件看得都御史翟仁條陳除簡閱備議官軍處捕馬疋事等係隸兵部掌行徑自查覆外其餘邊鎮軍士所恃者月糧而已今乃經年不得闕支在邊苦衣食之不敷在家慮養贍之靡給身逼飢寒心懷內顧乞要

天語丁寧陝西巡撫衙門今後各邊備禦官軍月糧務要按月閱夫給養仍擇委監放之人嚴禁科剋之弊一節無非足食禦邊之意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陝西都御史劉天和再行查議前項月分應該折銀解邊給軍又專放本色養贍家口悉照本官奏內事理徑自施行務使備禦官軍身家舉沾實惠毋致肌寒失所其監放管軍官員如有乘機科斂侵剋等項情弊听各該撫按官應拏問者徑自拏問奏究者指名奏請定奪

覆議延綏撫臣條陳二事

看得巡撫延綏都御史李如圭條陳除修邊墻守要害發馬假換動調處備禦五事係該刑部掌刑徑自查覆外所據預儲蓄重徵二事合就議擬開列前件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

計開

一預儲蓄查得本鎮各倉西路雖有所積然係客兵錢糧費用數多東中二路甚者全無有者亦少今歲冬季官軍俸糧馬廩料草又墩軍夜不收加添口糧折銀等項已勾夫用末年合用錢

糧雖有前項開中引鹽奈何極邊沙漠更值荒歉本處商人既少而別處商賈又不願遊其地故今已報納者則拖欠不完見開中者則無人投報雖減斗頭斤重以召來之不可遽得乞勅戶部計議將本鎮嘉靖十年常例銀三萬兩再於各庫動支七萬兩作急差官解送越今秋成易買糧料草束以備來年支用

前件查得先為疏通鹽法以足邊儲事該給事中蔡經等題本部議將淮浙山蘆等運司本年分開邊額鹽除存積外共肅一十五萬引延綏寧

夏七萬引移咨各該巡撫即中候秋成酌時

價定擬斗頭斤重召商上納本色糧草專備動

調官兵支用嘉靖九年正月初九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為亟處邊務以保安重鎮事該給事

中陳侃等題本部會官議延綏飢荒再發官銀二萬兩另外加添折色等因部奉

聖旨這會議足國經常事宜朕具悉并急已種通鹽

利等項都依擬行其延綏等處地方災變非常

你部更速作急議處奏未定奪以副朕恤民之

意欽此該本部再議合無將先發陝西官銀八

萬兩內將三萬兩徑解陝西巡撫交收相兼延

安府預備備倉糧賑濟支用其餘五萬兩并會

議發銀二萬兩及今再發官銀一萬兩共八萬

兩差官隨同新任都御史李如圭前赴該鎮交

收糧買本色糧料草束或從宜加添折放官軍

月糧查審極貧軍民驗口賑濟等因嘉靖九年

年四月二十七日題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

又為審權宜以濟時艱事該都御史李如圭條

陳一開中納鹽課名曰飛輓今榆林災變糧餉

為急要暫且獨開准鹽一十萬引每引價銀六

錢共銀六萬兩听令召商上納糧草應用又一

納職級訪得榆林等衛所官員多有領納職級

者戶部已奏有定例合無令其照依特估折算

本鎮上納糧草等因該本部看應依擬施行嘉靖九年五月十二日題奉

擬移咨都御史李如圭再行查議如果搬運不便將前項銀兩督令管糧等官自行糴買本色糧草或從宜加添折放官軍月糧等因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為此虜近邊設備防惠事該總制尚書王瓊題稱本年四月戶部題准銀十萬兩交與巡撫都御史劉天和專備虜賊調兵支用今七月將終尚未運到從宜已行陝西布政司前銀運到分解寧夏三萬兩延綏二萬兩固原五萬兩乞行文延綏寧夏陝西三鎮巡撫嚴督管糧叅政食事趙熱分枝召買糧草該本部議擬移咨巡撫劉天和照依總制尚書王分派數目轉解各鎮作急召納糧草專備客兵支用

等因嘉靖九年十月十一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查得延綏鎮造繳邊儲文簿內開嘉靖九年三月終見在糧一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七石八斗四合料七萬四千二百七十三石五斗九升六合草一百八十九萬八千九百七十三束銀七萬七千九百七十一錢六分六厘及查得本鎮嘉靖九年例銀三萬兩已運送訖今都御史李如圭奏稱今歲冬季軍馬糧草已勾支用外其來年合用錢糧乞將本鎮嘉靖十年常例銀三萬兩再於各庫支七萬兩解送起今收成易買糧料草束以備來年支用一節無非先事圖備至意但查延綏一鎮軍餉自本年正月一起至今部該本部議發并分撥過官銀共一

嘉靖事例

十二萬兩開去鹽課共一十七萬引該價銀九萬二千三百三十兩兩銀鹽通共二十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兩俱作例外接濟并賑濟之用為救類多所擬再發官銀似難輕擬其稱欲將十年年例銀兩稱今收成預買糧草相應酌處合候命下本部查得太倉庫貯折糧折草等項銀動支三萬兩差官運送准作十年年例督官趙熱召買本色糧料草束收貯緊要缺乏倉堡以備來年之用所擬運銀委官合用庫給夫馬皂隸裝銀箱靴車輛及沿途護送官兵等項行移兵工二部照例應付施行

一重催徵查得本鎮各倉每年坐派夏秋稅糧并屯糧係西安延慶三府州縣并延綏榆林三衛

上納陝西布按二司雖設有管糧管屯官經年不到前項府衛催徵不致官民侵欺拖欠數多倉廩空虛皆由於此合無今後每年管糧管屯官須要二次到於前項府衛州縣查理催併其河南每年額該解本鎮夏稅銀三萬三千兩俱有拖欠臣已行催合無行河南布政司着落掌印管糧官將前地拖欠查催并將嘉靖九年及以後年分銀兩俱要依期催完解納如陝西二司管糧管屯官并西安府州縣掌印管糧官各行催徵及河南布政司掌印管糧官將夏稅銀兩過限不完者俱听臣指名叅奏住俸提問如此庶幾人心警畏錢糧得完
前件查為處置拖欠邊儲事該三邊尚書楊一清

題稱陝西各鎮錢糧拖欠明立條格賞罰並行仍請 勅三道差官賚赴尚書揚一清并巡撫

都御史督理井肅報儲部中葉志德仍備由併

入見差整理陝西糧草節中林文沛 勅內各

欵遵查自嘉靖三年以前一應起運各邊糧草

除災傷并小民拖欠曾經奉例蠲免外凡應徵

不徵以致拖欠及被大戶收頭人等侵欺埋沒

者督令各官嚴併追徵完納于碍職官提問如

律照例施行其嘉靖四年以後徵納各邊民屯

糧草務要嚴督三司掌印管屯守巡寺官各督

所屬府州縣衛所遵照律限徵完解納比併批

閱若各該官員仍前違慢以致夏稅秋糧過遠

律限不完州縣掌印管糧官及各府管糧官職

專其詳拖欠以十分為率一分以上者除依律

提問外仍住俸催徵至三分者照例起送降級

其各府掌印官并布政司管糧官事總其要通

計所屬拖欠三分以上者亦擬住俸至五分者

參問降級各該守巡官亦有督察之責若該道

拖欠數多各官坐視不理者一体恭奏量為罰

治俱奏行吏部遇缺不與推陞若是罷軟無為

太甚者即便指實劾奏黜退毋容曠職其各衛

所管屯官拖欠屯糧三分者住俸監併一年之

上不究者革去見任不許輕貸前項官員有能

悉心幹理完納無拖欠者亦听提督撫按及戶

部委官保奉旌擢或量行獎勵等因嘉靖四年

五月十八日題奉

聖旨是陝西供邊糧草缺乏數多皆因該管官員催

徵不時稽查無法可致便高勒與提督巡撫聽

制等官着嚴督催完有拖欠侵欺埋沒的提了

問管糧軍民職官該住俸降級黜罰及保奉旌

擢獎勵等項都依擬行欽此又為陳民便以答

明詔事該廣東食事林希元奏內一明條例以督屯

糧該本部看得衛所掌印管屯指揮千百戶寺

官職掌既有詳畧罰治當有後先若不論所欠

分數一概遽擬住俸降級未免勸懲失均動情

無別保應議擬合無通行內外撫按衙門轉行

各該掌印管屯官員自嘉靖八年為始俱要照

依律限開倉收足衛所管屯官職專其詳延至

次年正月終以十分為率拖欠一分以上者住

俸刻期徵解屯老旗甲拿問三月終不行完報

衛所管屯官革去冠帶戴罪徵納首領官吏拿

問各該掌印官事總其要通計所屬拖欠三分

以上者亦擬住俸催徵五月終仍復不行完報

者衛所掌印官革去冠帶戴罪徵納管屯官

參問各降一級延至一年以上不完衛所掌印

官參問各降一級都司管屯官并按察司管屯

官通計所屬拖欠三分以上亦擬住俸催徵降

級官員如果改果自新三年以後奏請定奪未

完屯糧仍令經該各官完報以上俸住不許補

夫止以事完開支日為始如有朦朧冒支者以

盜倉糧論其有悉心幹理依期完納者听撫按

官并管屯衙門保奉旌擢或量獎勵內有侵欺

官并管屯衙門保奉旌擢或量獎勵內有侵欺

包攬受財枉法并埋沒霸占水堀沙壓等項情弊亦听各官參究罕問查處分路等因嘉靖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題奉

聖旨這條陳益法也田事宜你部秉既處停當都依擬行欽此又為查復舊規以便巡撫事該兵部會同本部尚書梁 等看得巡撫延綏都御史責任弘治以前蕪理延慶二府民事體統一而政令專軍民俱受其惠自陳瑾建議紛更管軍者但知責錢糧於有司而不問民之便否治民者但知以姑息為小惠而不念邊餉之缺乏近來民屯稅糧拖欠日積該鎮官軍餓死大半由此故也况榆林至二府不過五六日而行文陝西鎮城復還動有一月司府州縣官視延綏都

都御史勢同賓主難以行事合無將延綏巡撫責任悉復其旧二府民事與九屯田備荒水利該鎮稅糧俱听便宜整理一切事干該鎮者呈詳該鎮巡撫而陝西巡撫則呈照驗若事關陝西巡撫听其徑呈照詳該鎮巡撫但呈照驗彼此有行兩鎮務要從公會處不得彼此乖違等因嘉靖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題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又為乞照旧例差官徵運邊糧事該總制尚書王瓊題抄陝西布政司坐派嘉靖九年實徵起運各邊夏稅秋糧馬草屯糧例該今年徵完以備明年之用乞請
勅一道賚赴署即中陸載備歷西安等八府督完該本部議即中陸載題 准蘭州住劄驗發河東

嘉靖事例

起運其肅戕糧若復徧歷八府未免顧此失彼合無移咨巡撫陝西都御史刘天和及行督理并肅糧儲署即中陸載督同三司掌印管糧官員嚴行府州府縣衛所掌印管糧管屯等官先將嘉靖九年實徵起運各邊稅糧馬草屯糧照依律限徵完委官解赴原定倉口交納其以前年分拖欠不係災免拋荒田糧亦就查催帶徵完納限明年二月以乘通完取獲通開造冊奏繳查考如各該官員因循怠玩故違限期及大戶人等恃玩不納悉照提問住俸監併罰降級充軍等項事例着實奉行等因嘉靖九年九月十八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今都御史李如圭條奏前因相應申明合候命下移咨陝西延綏河南各巡按撫及行督理并肅報儲即中查照先今題奉

欽依內事理督同三司掌印管糧官員嚴行所屬各府州縣衛所掌印管糧管屯等官將嘉靖九年實徵起運延綏稅糧馬草屯糧銀兩照依律限徵完委官解赴原定倉庫交納其以前拖欠不係災免田糧亦要查催帶徵完納各官不行催徵完納者悉听延綏都御史指名奏查照前項提問住俸監併罰降級等項事例施行

覆議陝西撫臣條陳事
看得巡撫陝西都御史刘天和條陳地方利病伍事具見本官經國籌邊至計內除實行五條隸兵部掌行者徑自查覆外其預儲首重田免

年例寺事合社議擬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寺因嘉靖九年十二月初九日本部尚書梁
 寺具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是依擬行欽此

計開

一預儲蓄竊惟全陝兵食歲用不足者其故有五
 蓋成化弘治以來漸次奏免拋荒民屯稅糧及
 添設榆林寺衛召募延安土民免糧當軍通計
 所減不下數十萬計糧日虧一也
 宗支繁衍添設榆林寧夏寺衛固原鎮戎平虜寺所
 城堡及各鎮參將遊擊守備操屯寺將領正奇
 遊按仗防守寺官軍馬匹月糧之俟便夫行糧
 料草每歲不下數十萬計歲用日增二也先年

軍多紉丁邊無曠土歲豐糧賤軍糧折放每石
 二錢五分近因正軍多逃近將屯丁選補兼之
 北虜侵掠屯地大半荒蕪重以歲歉糧貴軍糧
 每石八九錢尤為虧累折支太重三也民間稅
 糧惟以供邊為累陝西外供三邊較之他省已
 為偏累近復供固原總鎮是以一省之民而供
 鎮之軍餉况南有北岷地有環慶峯皆仰給其
 何以堪以故流離轉死田土荒迹負日積郡縣
 倉場官吏性性往去歲用愈數四也因原日設
 一守備弘治以來北虜深入掠至涇邠自是
 累年輒一入殺掠數十萬計始總制移總兵參
 將設遊擊添募兵馬增築城堡蓋新設之鎮也
 以故無年例銀兩近該戶部分派各鎮鹽引固

亦無坐汰獨不得與各鎮寺歲入獨少五也臣
 近為慮 詔陳言已既陳其弊至於救弊經畫
 之方猶未之及臣請終言之惟

陛下試至所焉蓋善理財者惟制其盈縮時其出入
 而已今之邊計莫重於軍餉莫難於本色然必
 庫有餘銀俾巡撫得以會計盈縮豐年則增價
 多糴秋冬則放折色春夏則放本色各不違時
 而後供億可足今一切不然豐年則無銀可糴
 秋冬則無銀可折春夏則無糧可放一遇兵荒
 運章累疏上瀆 聖明然後發

內帑數十萬銀累月放至或增價召買或脚費充運
 計其所以日曾不及豐年十之三四而旋復告
 竭矣蓋歲用不足與夫客兵供餉不容不仰給於

內帑之發但不貴於多而貴於預耳如去歲禦虜軍
 餉在固原在延綏定邊儲營皆年豐開鹽所積
 至今賴之若寧夏花馬池則倍費矣往事昭然
 足為鑒法臣愚謂宜 勅該部通查陝西固原
 井肅延綏寧夏四鎮自

陛下臨御以來九年之間所發銀鹽除年例并賑濟
 外例外供邊之數幾何通融計等每歲幾何然
 後不待各邊奏

請每年扣發知十年之數則於九年秋冬預發內補
 主兵歲用若干預備客兵供億若干如值年豐
 價賤則連發二三年之數俾得以及貯召糴積
 存本折通融支放其固原年例引鹽必照各邊
 一體定發知近年鹽法不行各邊坐困乞